

## 法官學院鋼琴使用規則

- 一、本學院為妥善管理維護平台演奏鋼琴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鋼琴於上班日開放使用，時間如下：
  - (一)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。
  - (二)中午 12 時 5 分至 12 時 35 分。
  - (三)下午 5 時 0 分至 8 時 0 分。
- 三、本學院於上午、中午開放使用時間啟動鋼琴自動演奏功能，研習人員或職員如有使用需求，請通知總務組停止自動演奏功能（分機 651）。
- 四、因研習課程、活動安排、突發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形時，本學院得限制或停止開放鋼琴使用。
- 五、使用時，請勿任意移動鋼琴位置，且鋼琴上僅能放置琴譜於譜架上，勿放置任何其他物品及飲料，避免造成損壞或外觀損傷。使用結束後，請將琴椅及譜架歸位。
- 六、如須借用琴譜，請洽詢圖書館。
- 七、如發現鋼琴有任何損壞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通知總務組處理（分機 651）。
- 八、本規則經院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